

主旨：電子公文系統公文附件自 108 年 9 月 2 日(星期一)下午 5:30 更新程式後將限制上傳商用編輯軟體(Microsoft Office)格式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「推動 ODF-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公務檔案文件流通及電子公文附件，如為可編輯者，應採用 ODF 文件格式；如不可編輯，請使用 PDF 格式上傳。
- 三、電子公文系統附件自 **108 年 9 月 2 日(星期一)下午 5:30** 更新程式後將限制上傳 Microsoft Office 格式（包含 doc、docx、xls、xlsx、ppt、pptx）；限制公文類別包含：函、書函、開會通知單、創簽、內部開會通知單。
- 四、建議採用國家發展委員會 ODF 文件應用工具或 LibreOffice 等編輯軟體開啟商用格式文件，再另存為 ODF 格式。
- 五、請至「資訊中心網頁-教職員資訊服務-免費軟體」處下載與安裝國家發展委員會 ODF 文件應用工具 (<https://www.ndc.gov.tw/cp.aspx?n=32A75A78342B669D>)或 LibreOffice (<https://zh-tw.libreoffice.org>) 軟體。